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會議地點：圖書館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下午 2 時 10 分

#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末校務會議

### 目錄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2
教務處工作報告	4
學務處工作報告	10
輔導處工作報告	17
總務處工作報告	21
圖書館工作報告	22
人事室工作報告	24
附件一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教科書採用版本	26
附件二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版本	27
附件三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29
附件四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樂高中整潔、秩序績優班級	36
附件五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8 學年第二學期暑假返校打掃注意事項	37
附件六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39
附件七 資訊安全與健康上網相關宣導	55
附件八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57
附件九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草案)	61

##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一、日期：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二、時間：下午 2 時 10 分

三、地點：本校圖書館

四、主席：方校長保社

五、紀錄：文書組 林玲秋組長

六、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七、主席致詞：

八、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09學年度國中部教科書採用版本如(附件一，頁26)，已經由國中部課發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無異議請予以通過。(提案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決議：

### 提案二

案由：109學年度高中部教科書採用版本(如附件二，頁27)，已經由高中部課發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無異議請予以通過。(提案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決議：

### 提案三

案由：建請制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如附件三，頁29)，提請議決。(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109年06月24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30221號函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訂定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法制程序，及公告於校網。

決議：

### 提案四

案由：因應「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109年4月30日基府教國壹字第1090218545B號令修正發布，修訂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六，頁39)，提請議決。(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修正內容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所述，提請議決。

決議：

### **提案五**

案由：配合教師法修正，本校教評會依規應訂定設置要點,檢附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八，頁57)，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 **提案六**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檢附修正草案乙份，提請討論。(如附件九，頁61)  
(提案單位：輔導處)

決議：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教學組

#### 一、109 學年度行事曆說明

(一)依據109年5月26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24190號來函，

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重要日程，

1. 109年7月15日至8月29日暑假。
2. 109年8月31日開學正式上課。
3. 109年10月1日至10月4日中秋連假。
4. 109年10月10日國慶日逢週六，10月9日彈性放假。
5. 110年1月20日休業式。
6. 110年1月21日寒假開始。

(二)依據109年6月30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30557號來函

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重要日程，

1. 110年1月21日至2月17日寒假。
2. 110年2月10日至2月16日農曆春節。
3. 110年2月18日開學正式上課。
4. 110年6月30日休業式。
5. 110年7月1日暑假開始。
6. 110年2月10日小年夜休假，2月20日(星期六)補上班(課)。
7. 110年2月28日和平紀念日適逢星期日，調整3月1日星期一為放假日。
8. 110年4月3日至4月6日清明連假；6月12日至6月14日端午連假。

(三)國中部108學年度模擬考時間及版本

國三

1. 南一：9/8-9/9 【第1-2冊，自然考第1、3冊】
2. 翰林：12/23-12/24 【第1-4冊】
3. 康軒：2/24-2/25 【第1-5冊】
4. 南一：4/22-4/23 【第1-6冊】

國二：9/8-9/9 南一版本【第1-2冊，自然考第1、2冊】

二、敬請各科領域主席尚未繳回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領域會議紀錄本，盡速於今天(7/14)下班前交回，並於會議記錄中載明 108 學年度領域主席同仁，以利於課務結束計算。

### 試務組

一、非常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的協助，接下來末日程也相當緊湊，且環環相扣，煩請各位教師協助 7/14(二)12:00 準時登錄學生成績(成績登錄若需其他協助，請逕洽試務組)、繳交補考考卷等相關事宜，並視需要提醒學生掌握時程、維護自身權益，再次感謝！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高中部試務組 7-8 月重要行事曆

日期	★★★重要事項★★★
7/3(五)~7/5(日)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14(二)中午 12:00 前	高中部教師請協助： 1. 登錄高一、二期末、平時、學期成績、導師評語

	<b>2. 繳交補考考卷</b>
7/16(四)	開放成績系統查詢學期成績
7/17(五) 9:00~12:00	寄發高一高二期末考與學期成績單；申請「補考」或「學期前五名學雜費減免」
7/17(五)下班前	公告補考考試時間及地點於校網首頁
7/20(一)	補考
7/21(二)-8/7(五)	暑輔
7/21(二)-8/21(五)	高三暑自習
7/22(三) 中午 12:00 前	高中部教師繳交高一、二補考成績
7/22(三) 下午 17:00 後	補考成績開放自行上網查詢
8/20(四) 上午 8:00	高二、三返校領取註冊單(暫定，須待 109 學年度學雜費核定文)
8/31(一) 上午 7:30	全校返校、領書、開學、正式上課

### 實研組

- 一、本學期辦理之高三晚自習已順利結束，非常感謝各位教師協助輪值，也感謝圖書館提供學生舒適自習環境。
- 二、本學期辦理之學測國文、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體育班英文、體育班數學學習扶助課程亦已順利結束，非常感謝李啟嘉、鄭景文、林俊傑老師協助於課後指導學生課業。
- 三、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競賽獲獎名單：

#### (一) 英文作文與英語演講比賽：

英文作文比賽			英語演講比賽		
名次	班級	姓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第一名	503	張琇媛	第一名	402	路語嘉
第二名	從缺		第二名	404	駱 萱
第三名			第三名	404	陳詠芸

備註：第一名獲獎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高中學生英文作文與英語演講北區決賽。

#### (二) 數理班成果發表會-簡報與看板海報競賽：

簡報競賽			
名次	班級	姓名	專題名稱
第一名	502	李唯誠、張宇翔、陳薇安	倒轉~減減加加的奇妙規律
第二名	502	陳顛卉、許鈞筌、吳崇煥	數列的規律與分組
第三名	402	許綺雯、游淳惠、王聖霖(602)	海港之城——基隆百年聚變
看板海報競賽			
第一名	402	王浩維、吳承謙、卓湧恩	海鮮塑膠微粒
第二名	402	許綺雯、游淳惠、王聖霖(602)	海港之城——基隆百年聚變

第三名	402	謝宗翰、陳柏宇、陳柏瑜、劉宥昀	字太難了我不會唸 (波浪能發電機)
-----	-----	-----------------	----------------------

～感謝以上競賽相關教師的協助與指導～

#### 四、109 年度高中部暑假活動：

##### (一)體育班：

1. 競技綜合訓練：於 109/7/15(三)～8/26(三)期間進行集訓 6～36 天不等，感謝團隊教練於暑假的辛勤指導。
2. 暑期課業輔導：於 109/8/13(四)～8/25(二)期間加強國文、英文與數學科，感謝任課教師協助授課。

##### (二)數理班、普通班：

1. 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於 109/7/21(二)～8/7(五)上午進行，感謝任課教師協助授課。
2. 高二升高三暑假自習：於 109/7/21(二)～8/21(五)於各班教室(考量防疫需求)進行，感謝眾多教師、同仁協助輪值。
3. 高一升高二暑期營隊(圖書館活動亦開放高二升三同學參加)：教務處、圖書館、自造實驗室利用優質化與自造實驗室推廣計畫經費，於 7-8 月辦理活動如下，錄取名單已於 7/14(二)公告，全程參與並完成作品或學習單的學生，將頒給參與證明；另也感謝授課教師與各處室同仁於暑假期間的協助。

日期	營隊名稱	授課教師	主辦單位
7/16(四)	瞄準公共議題：世界公民講座	王奕蘋、黃益中(外聘)老師	圖書館
7/17(五)	基隆港踏查	單彥博(外聘)老師	
7/19(日)	瞄準公共議題：世界公民營	阿普蛙工作室	
7/21(二)	走讀鍾肇政文學客鄉	蘇怡如、劉雅貞、林彥君、簡珮韻老師	教務處
8/04(二)	拉霸機	吳怡慧老師	高中自造實驗室
8/10(一)	錫雕	吳怡慧老師	
8/10(一)	水泥小物	吳怡慧老師	
8/11(二)	幾何燈籠(IQ 燈)設計原理	江昭漢(外聘)、吳怡慧老師	
8/17(一)	水晶花飾品	陳映秀(外聘)、吳怡慧老師	

4. 其他微課程延伸活動：109/7/15(三)蘇澳漁工人權實地訪查(高淑玲老師指導)、109/7/16(四)GLOBE 跨校交流基隆嶼觀測活動(劉慈先老師指導)，感謝老師帶領學生實地探究、增長視野。

##### (三)高一升高二、高二升高三重補修：於 7/27(一)起開始上課，感謝授課教師協助。

#### 五、重補修申請重要期程(已於試務組發放學生之行事曆一併載明)：

- (一)109/7/22(三)：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各科重補修開課時間，並至成績系統確認被當科目。
- (二)109/7/23(四)10:00：準時至圖書館進行「集體選課」，以現場確認重補修需繳交之

費用，若未能準時到場，須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現場一經申請，即不可變更申請科目且務必繳費。

(三)109/7/24(五)8:10~12:00: 至教務處繳費，完成手續。

六、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補強性課程已請學生選填完成，感謝各班導師、課諮教師與開課教師的參與與協助。

### 設備組

一、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高中教科書採用版本如附件，已經國高中課發會審議通過，提請討論。

二、本學期校內學生參加各項科學競賽、計畫表現相當優異，獲獎整理如下：

競賽(計畫)名稱	獎項	獲獎(入選)學生	指導老師
第60屆北一區高中科展	數學科優等	502 陳薇安、張宇翔、李唯誠	林俊傑
	數學科優等	502 陳顛卉、許鈞荃、吳崇煥	林俊傑、黃志皓
	環境科學科佳作	502 蔡昊晉、王品傑、吳承彥	劉育祈
2020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構思競賽 能量直取	第一名	602 陳懷璞	劉育祈、黃志皓
2020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構思競賽 高效率水	佳作	602 陳懷璞	劉育祈、陳勝凡
「2019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	第三名	402 文宗彥、404 鄭宇廷、 404 吳宇晏、404 蘇翊愷	劉慈先、陳正昌

### 感謝指導老師的長期付出與其他老師及行政同仁對相關活動的協助!

三、感謝本校數學科及自然科教師協助校內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暨合作盃出題與批改，競賽結果如下：

數學科		
第一名	502	蔡昊晉
第二名	503	張晴煊
佳作	502	吳承彥
佳作	502	李唯誠
佳作	502	張宇翔
佳作	503	曾梓豐
物理科		
佳作	502	郭振翔

生物科		
第一名	503	陳昱潔
第二名	503	周暘鎧
第三名	503	林御筠
佳作	402	文宗彥
佳作	402	徐意婷
佳作	404	郭佩臻
佳作	404	江毓婷
地球科學科		



化學科		
第一名	502	蘇祐辰
第二名	502	王靖元
佳作	502	李唯誠
佳作	502	許均荃
佳作	503	林展宏

第一名	502	徐字亨
第一名	503	曾瀚霆
第二名	503	張琇媛
佳作	502	許均荃
佳作	503	陳宇凡
資訊科	從缺	

- 四、本學年度申請-「109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採購計畫」，感謝高中自然科老師及行政同仁協助完成本計畫事項。
- 五、本學年度申請-「充實一般科目 109 年度」，提供高中教師教學上之設備器材，感謝老師考量學校空間有限的條件之下提供資料使本計畫順利申請。
- 六、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於期末或輔導課等課程結束後，**確實關閉電子講桌、投影機、麥克風廣播等相關設備電源**，並注意**門窗關閉**，以維教室設備，感謝！
- 為利暑假期間整理校內設備，煩請**向設備組借用校內設備的教師協助於 7/13(一)前歸還**，若暑假期間有持續借用需要，可另行告知設備組，非常感謝！

### 註冊組

- 有關各班特殊身分學生可註冊減免乙事，若於今年初已繳過證明資料者無須再繳；若為新申請者，煩請導師提醒學生於 7/22(三)前將證明文件交至教務處。
- 感謝各位任課老師的教學辛勞，請於 7/14(二)中午 12 時前將成績輸入完畢，謝謝您。
- 7/20(一)至 8/14(五)為國中部暑假輔導課，有開課之班級皆獨立成班。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及補考通知單、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及課輔單預定於返校日(國二三 8/12 星期三)發放；國一預定於 8/24(一)發註冊單與第 8 節輔導課參加意願書。各項回覆資料請於 8/31(一)交回，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返校領取及準時繳交。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領域成績未及格者，預定於開學後第二週由各領域辦理補救措施。各領域科目補考形式及命題方向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供補考學生及早準備。
- 國三畢業生升高中職各項升學管道，目前所有管道入學作業皆陸續完成(直升、基隆市優先免試、實用技能學程、產特優先、技優甄審、專業群科、體育班、五專優免、基北區免試、五專聯合免試及藝才班美術甄選)，感謝國三導師這學期辛苦的協助。
- 國一新生編班依據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及本校國中部常態編班實施要點辦理。新生普通班編班時採用智力測驗，將男、女生分別依智測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再依序(S 型排列)分配於各班，以達各班男女生比例均衡。於 S 型編班前，先辦理經市鑑輔會轉銜之身心障礙學生分發作業，依序分配至各班(輕度每分配一人班級人數減 1 位、中度每分配一人班級人數減 2 位、重度每分配一人班級人數減 3 位)。經由特殊推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內容執行，將非集中式資源班學生平均分配於各班，不參與智力測驗 S 型編班。新生編班已於 7/14(二)上午 10 時於本校圖書館辦理完成。

八、近期重要日程表：

(一) 109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日程表(節錄)

日期	時間	地點	作業項目	注意事項
8 月 24 日 (星期一)	7:30-8:05 8:10-10:00 10:15- 12:00	教室 教室 活動中心	<u>發註冊單</u> <u>班務時間</u> <u>新生訓練</u>	1. 穿著 <u>本校夏季制服</u> 。 2. 按照 <u>正式編班</u> 班級就定位。
8 月 31 日 (星期一)	7:30-16:05	各班教室	開學註冊	1. 穿著本校夏季制服。 2. 繳交註冊單。 3. 領取餐盒及教科書。 4.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訓育組

### 一、109年基隆市語文競賽：

- ◆ 日期：109.09.05(六)
- ◆ 地點：正濱國小
- ◆ 參賽學生名單：

#### 109年基隆市語文競賽(市賽)報名表

- (1)本表格式請勿自行增刪欄位，避免資料匯入不正確。(2)客語各項目必填腔調、原住民族語各項目必填方言別。  
 (3)參賽項目、參賽語言、腔調方言別、參賽組別為下拉式選單方式，請勿輸入與清單不同之文字。(如有多位參賽者報名同項目，可直接複製該欄位文字及貼上)  
 (4)先點選參賽項目，即可選擇該項目之參賽語言，以此類推。  
 (5)教師組、社會組，如有另請指導老師個別指導，亦可填寫指導老師資料。

參賽者資料										指導老師資料			
序號	參賽項目	參賽語言	腔調	參賽組別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O)	備註欄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字音字形	國語		高中組	連柏睿	男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336600轉20		陳丹玲	安樂高中	教師
2	字音字形	國語		高中組	周欣慧	女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336600轉20		陳丹玲	安樂高中	教師
3	作文			高中組	張禛心	女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336600轉20		蘇怡如	安樂高中	教師
4	作文			高中組	林思妍	女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336600轉20		蘇怡如	安樂高中	教師
5	作文			高中組	何秉威	男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336600轉20		蘇怡如	安樂高中	教師
6	寫字			高中組	張奕惟	男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336600轉20		洪誓鴻	安樂高中	教師
7	寫字			高中組	陳昱棋	女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336600轉20		洪誓鴻	安樂高中	教師
8	朗讀	國語		高中組	駱瑩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336600轉20		李玉如	安樂高中	教師
9	朗讀	國語		高中組	黃沛瑾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336600轉20		李玉如	安樂高中	教師
10	朗讀	閩語		高中組	吳芊芃	女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336600轉20		李啟嘉	安樂高中	教師
11	朗讀	閩語		高中組	林秀融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336600轉20		李啟嘉	安樂高中	教師
12	朗讀	閩語		高中組	王莘瑩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336600轉20		李啟嘉	安樂高中	教師
13	演說	國語		高中組	蘇奕安	男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336600轉20		曾鈺寬	安樂高中	教師
14	演說	國語		高中組	吳宇德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336600轉20		曾鈺寬	安樂高中	教師
15	演說	閩語		高中組	潘宇婕	女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336600轉20		李啟嘉	安樂高中	教師
16	演說	閩語		高中組	陳文怡	女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336600轉20		李啟嘉	安樂高中	教師
17	演說	閩語		高中組	王郁瑛	女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336600轉20		李啟嘉	安樂高中	教師
18	字音字形	國語		國中組	黃翊宸	男	安樂高中	國一	02-24336600轉20		蔡幸芸	安樂高中	教師
19	字音字形	客語		國中組	楊宜潔	女	安樂高中	國一	02-24336600轉20		蔡幸芸	安樂高中	教師
20	字音字形	泰雅語	賽考利克	國中組	彭永翊	男	安樂高中	國一	02-24336600轉20		林佳祺	安樂高中	教師
21	作文			國中組	蘇曉媛	女	安樂高中	國二	02-24336600轉20		古一宏	安樂高中	教師
22	作文			國中組	柯政宏	男	安樂高中	國二	02-24336600轉20		古一宏	安樂高中	教師
23	寫字			國中組	邱筱懷	女	安樂高中	國一	02-24336600轉20		洪誓鴻	安樂高中	教師
24	朗讀	國語		國中組	林子芸	女	安樂高中	國一	02-24336600轉20		彭鈺伶	安樂高中	教師
25	朗讀	客語	四縣腔	國中組	羅千茹	女	安樂高中	小六升國一	02-24336600轉20		陳佳祺	安樂高中	外聘教師
26	朗讀	閩語		國中組	藍雅萱	女	安樂高中	國二	02-24336600轉20		謝澤安	安樂高中	教師
27	朗讀	閩語		國中組	傅樟珀	男	安樂高中	國二	02-24336600轉20		謝澤安	安樂高中	教師
28	演說	國語		國中組	李瑾鈺	女	安樂高中	國一	02-24336600轉20		黃苡晴	安樂高中	教師
29	演說	國語		國中組	張伊伶	女	安樂高中	國二	02-24336600轉20		黃苡晴	安樂高中	教師

### ◆ 外聘教師暑假集訓：

項目	外聘教師	集訓學生	集訓時間	地點
國中組 閩語朗讀	潘桂香	升國三： 傅樟珀、藍雅萱	7/21(二)、7/28(二)、8/4(二) 8/11(二)、8/18(二) 以上日期，下午 13:30-15:00	會議室
國中組 客語朗讀	陳佳祺	升國一： 羅千茹	7/13(一)、7/20(一)、7/27(一)、 8/3(一)、8/10(一) 以上日期，下午 13:30-15:00 (暫定)	會議室

### 二、109年全國語文競賽：

- ◆ 日期：109.11.28(六)~11.30(一)
- ◆ 地點：南投縣

二、108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合作盃第十八屆翠嶺文學獎

類別	名次	班級	學號	姓名	作品名稱
現代詩	1			從缺	
	2			從缺	
	3	502	711054	陳薇安	戰疫
	佳作	403	811075	余依潔	今晚悲傷的配料
	佳作	403	811067	曾俊翰	我願
	佳作	502	711042	謝秉佑	COVID-19
	佳作	503	711092	潘宇婕	玫瑰少年-紀念葉永誌
	佳作	504	711053	陳佳蓁	救贖
	佳作	602	6018	王柏凱	靈滯中
散文	1	404	811125	駱萱	致，親愛的自己
	2	604	6086	張雯婷	家鄉
	3	604	6126	林詩倫	當朋友怎麼樣
	佳作	503	711080	周鈺珊	外木山-海山波光
	佳作	503	711087	黃鈺濤	外木山-拾心
	佳作	504	711125	張婉庭	痂
	佳作	504	711127	張舒婷	遺憾
	佳作	504	711128	許安琪	徒步
	佳作	403	811080	張筑媛	色彩
短篇小說	1	602	6056	簡品潔	結束
	2	502	711028	洪祥庭	因為，我想成為小說家啊。
	3	403	811088	劉冠怡	太陽
	4	402	811031	高李彥均	花落
	佳作	403	811083	曾綾瑩	清國傾城
	佳作	504	711123	林翊臻	青春的完成式

三、高中部「第二屆海洋詩創作」

- ◆ 特優 502 班 陳薇安 指導老師:李玉如老師
- ◆ 佳作 604 班 潘映心 指導老師:曾鈺雯老師

四、基隆市「大城小愛·心感動-三好校園」徵稿比賽-新詩創意組

國中組:

- ◆ 101 曾子芸 第 2 名 指導老師:蔡幸芸老師
- ◆ 105 楊妍琳 第 3 名 指導老師:蔡幸芸老師

高中組:

- ◆ 404 何詠琳 第 1 名 指導老師:蘇怡如老師
- ◆ 604 張雯婷 佳作 指導老師:曾鈺雯老師

五、代導：

感謝所有專任老師及行政同仁協助本學年國高中部各班的代導工作，本學年各位老師的代導次數統計如下：

**108 學年度國中代導次數統計表** 統計日期:108.08.31~109.07.06

順序	代導老師	代導次數		合計
		108 上	108 下	
1	蘇資喻	42	3	45
2	盧玟亦	20	12	32
3	杜伊婷	13	6	19
4	溫世銘	11	11	22
5	李青峻	12	7	19
6	朱憶婷	11	11	22
7	賴美蓉	11	7	18
8	陳淑瑜	18	17	35
9	呂蕙蘭	17	3	20
10	葉政	12	11	23
11	張妙妃	12	7	19
12	李弘斌	10	13	23

**108 學年度高中代導次數統計表** 統計日期:108.08.31~109.07.06

順序	代導老師	代導次數		合計
		108 上	108 下	
1	林彥君	7	5	12
2	李玉如	22	20	42
3	呂紹彬	12	9	21
4	劉育祈	8	4	12
5	劉佳瑛	9	4	13
6	陳勝凡	9	6	15
7	彭沁芳	6	5	11
8	陳怡婷	7	4	11
9	高淑玲	6	5	11
10	黃明清	5	6	11
11	簡珮韻	12	17	29

### 109 學年度新生班導師名單：

- ◆ 國一新生班：楊智琳、彭舒伶、呂蕙蘭、黃乃文、葉政、李弘斌
- ◆ 高一新生班：楊雅雯、劉育祈、呂紹彬、林彥君

### 生輔組

- (一) 7月15日起，即開始約六週的暑假，本組已製發暑假家屬聯繫函，請各班導師協助持續與家長電話聯繫關懷。
- (二) 暑假來臨，許多學生投入打工行列，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請導師提醒學生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此外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且應經家長同意，切勿違法打工(如販賣違法光碟)或成為詐騙集團人頭戶(未滿15歲不得打工)。
- (三) 學生返校期間均須穿著校服，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
- (四) 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本校校園安全24小時值勤電話：02-24236665)
- (五) 感謝師長們這學年來對本組的支持與協助，非常感謝。

### 衛生組

- 一、本學期國中部及高中部整潔與秩序績優班級名單，請參見(附件四，頁36)，恭喜國、高中部績優班級導師，也感謝各班導師為協助維護校園環境整齊，辛苦的敦促及指導。
- 二、感謝105班蔡幸芸老師、203班洪誓鴻老師及603班陳丹玲老師推薦環保義工，協助學校整理資源回收場，希望下一學年有更多學生加入環保義工的行列。
- 三、108年第二學期暑假班級返校打掃注意事項及輪值表(附件五，頁37)日前已發放各班，煩請導師提醒同學們依排定日期，於當日上午7:20在資源回收場點名(遇雨改在警衛室旁穿堂)。若因故無法到校，一定要事先請家長或監護人打電話到學務處請假，並主動改約其他補打掃日期，無故缺席者依校規處理。
- 四、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同學，暑假期間若有回到班上活動，在離開教室時務必將門窗關妥，以免貓進入，引發蚤患。
- 五、暑假期間環保車以及廚餘車清運時間不定，為避免垃圾及廚餘桶堆積太久導致惡臭、蚊蠅孳生、鼠輩橫行，請同仁盡量垃圾減量，廚餘請盡量自行處理。  
(暑假期間逢周二、四沒有安排返校打掃)
- 六、暑假期間若有辦理活動的班級或團隊，請配合返校打掃時間(7:30~8:20)傾倒垃圾或回收，若當天無法在返校打掃時間傾倒垃圾或回收時，請先放置在教室或團隊辦公室，(煩請切勿)棄置於資源回收場門口或附近。感謝老師們的協助配合！
- 七、校園環境、衛生工作繁雜，這一學年以來感謝全校導師及同仁們的協助，並適時惠賜寶貴建議，衛生組在此一併致謝，祝大家暑假快樂，萬事如意。

**體育組**

一、感謝各位團隊教練、體育老師及導師協助辦理及推展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使活動更加圓滿順利。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體育團隊對外比賽成績：

項目	比賽名稱	組別名次	參加同學	指導教練		
田徑	109 年基隆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高女組田徑總錦標第三名		吳長亨 楊雅雯 陳美靜 徐美惠		
		高女組徑賽錦標第三名				
		高女組田賽錦標第二名				
		高男組田徑總錦標第三名				
		高男組徑賽錦標第三名				
		高男組混合運動錦標第一名				
		高女組				
		100 公尺第五名	吳 0 語			
		100 公尺第七名	簡 0 如			
		200 公尺第四名	陳 0 宇			
		200 公尺第七名	吳 0 語			
		400 公尺第三名	陳 0 宇			
		400 公尺第四名	蔡 0 婷			
		800 公尺第三名	蔡 0 婷			
		800 公尺第四名	阮 0 懿			
		1500 公尺第三名	阮 0 懿			
		1500 公尺 第四名	黃 0 馨			
		3000 公尺障礙第二名	簡 0 如			
		三級跳遠第六名	王 0 晏			
		三級跳遠第七名	游 0 茲			
		鐵餅第六名	林 0 如			
		標槍第一名	林 0 吟			
		標槍第二名	王 0 瑛			
		標槍第八名	陳 0 宇			
		4 X 100 公尺接力第二名	吳 0 語 簡 0 如 王 0 晏 吳 0 婷			
		4 X 400 公尺接力第二名	吳 0 語 簡 0 如 王 0 晏 吳 0 婷			
		高男組				
		100 公尺第六名	高 0 晟		吳長亨 楊雅雯 陳美靜	
100 公尺第七名	陳 0 亨					
200 公尺第四名	吳 0 晨					

		200 公尺第六名	林 0 凱	徐美惠
		400 公尺第三名	吳 0 晨	
		400 公尺跨欄第一名	林 0 凱	
		400 公尺跨欄第二名	陳 0 鎧	
		3000 公尺障礙第五名	鄭 0 捷	
		3000 公尺障礙第六名	高 0 晟	
		3000 公尺障礙第七名	汪 0 亨	
		跳遠第七名	陳 0 亨	
		鐵餅第四名	郭 0 安	
		鐵餅第七名	陳 0 翰	
		標槍第四名	郭 0 安	
		標槍第八名	胡林 0 亨	
		鉛球第六名	汪 0 亨	
		4 X 100 公尺接力第三名	高 0 晟 陳 0 亨 鄭 0 捷 吳 0 晨	
		4 X 400 公尺接力第二名	高 0 晟 鄭 0 捷 吳 0 晨 林 0 凱	
		十項全能第二名	鄭 0 捷	
		十項全能第三名	陳 0 鎧	
國中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第三名	蔡 0 宣	潘政維 王培論 李弘斌 買杉騰
		鐵餅第六名	吳 0 旋	
		標槍第五名	吳 0 旋	
		4 X 100 公尺接力第七名	吳 0 旋 陳 0 暄 廖 0 琳 蔡 0 宣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第三名	徐 0 廷	潘政維 王培論 李弘斌 買杉騰
		200 公尺第四名	蔡 0 翔	
		鐵餅第四名	廖 0 鎧	
		標槍第三名	楊 0 志	
		鉛球第六名	廖 0 鎧	
		4 X 100 公尺接力第五名	黃 0 洪 0 昱 蔡 0 翔 徐 0 廷	



➤ 學校體育SH150計畫全校班級課暇時間實施體育活動參予時數競賽成績表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國中組	201	104	
榮譽點數	10	8	

二、本學期協助體育組的體育義工，感謝他們的協助讓體育器材借用與管理發揮最大效能，以提供體育課教學之利用，提升學習與練習成效。

三、政令及宣導：

- 國民體育法第6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天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敬請鼓勵學生利用晨間或課餘時間進行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不但讓學生可以適時的紓壓和提升學習成效，運動也被證實能夠提升3Q。
- 校外各項體育活動及賽事不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之學務處公告專區，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本校學生對外參賽獲獎紀錄不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榮譽榜，煩請多鼓勵及勉勵學生。

**活動組**

- (一) 國中聯課：感謝本學期王培倫主任、楊雅雯老師、吳長亨老師、李弘斌組長、徐美惠老師、買杉騰老師、陳慈欣老師、潘政維組長、黃乃文老師、張翠萍老師、顧純仁組長、林珮瑛組長、許敏如主任、吳怡慧秘書、石清杉主任及陳文隆老師等於聯課活動時不辭辛勞的指導。
- (二) 高中社團：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名單如列-楊蕙綺組長、陳勝凡老師、林俊傑老師、劉育祈老師、潘政維組長、高淑玲老師、黃乃文老師以及外聘張翠萍老師、陳冠衡老師及方御儒老師等，感謝各位老師本學期對高中部社團不辭辛勞的指導。
- (三) 高中社團評鑑：感謝周世傑主任、吳興禮主任、石清杉主任協助擔任評鑑評審。

本學期活動組比賽獲獎紀錄及參加活動如下，感謝指導老師、導師及相關同仁協助。

序號	時間	活動	參加學生	名次
1	109.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	駱萱	甲等
2	109.6	108學年度高中社團評鑑	優等-演辯社 甲等-動漫社、熱音社、童軍社、 數理社、康輔社、魔術社 乙等-科玩社、熱舞社	敘獎

## 輔導處工作報告

### 輔導組

感謝各處室、導師們及各位老師協助，讓各項工作順利完成。本學期完成的工作事項如下：

#### 一、家長日活動

109年3月13日(五)晚間17:00-21:00，辦理本學期高三、國三家長日。高三與國三家長蒞校參加升學講座與親師座談，感謝導師與行政同仁協助。

#### 二、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業務

(一)109.07.08於本校活動中心辦理109年度基隆市第一次中輟督導會報暨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二)預計辦理108學年度中介教育及高關懷教師研習。(預計於109.07召開)。

(三)辦理108學年度基隆市飛行兒少自我探索成長活動，並由乘風少年團協助辦理，並於6/15於基隆塢舉行休業式。

(四)協助學務處生輔組執行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函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察局少年隊給予協助，會同導師、學務處針對中輟學生進行追蹤輔導，勸導其復學完成學業。

#### 三、輔導組業務

(一)辦理得勝者課程，實施班級為101、102、103、104、105、201、202、203、204、205共計10個班級，謝謝各班輔導活動課老師協助。

(二)春風化雨班高關懷課程，目前為202林生、王生，205朱生。下學年初，會進行國一升二年級高關懷生有需求者的徵詢。

(三)順利辦理每周三晚間第九節課後桌遊課，感謝志工老師幫忙。

(四)召開本校期初認輔會議、三次個案研討會、二次中輟輔導會議。

(五)辦理小團輔活動—性別成長團體，為本校性平案的學生進行輔導，共八周16次，每周二五，皆為12:35-13:05，感謝專輔黃玉君師、林淑暖師。

(六)109.05.28順利辦理高關懷戶外體驗活動，地點為天文館、大稻埕。

(七)辦理6/9(二)國一、二兒少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講座

(八)辦理校內認輔措施，針對各班導師所轉介之適應不良學生進行晤談及家訪。

(九)辦理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針對有需求的學生提供補助。

### 資料組

#### 一、本學期完成工作：

感謝各處室、導師們及各位老師協助，讓各項工作順利完成。本學期完成的工作事項如下：

##### (一)藝術才能美術班：

1. 展覽：美術班作品聯展(文化中心:四樓藝廊、基隆市政府:市府藝廊、臺大醫院金山分院:北海藝廊)、廣達游於藝聯成果展。
2. 升學：美術班招生與鑑定工作。
3. 課程與活動：美術班分組教學、美術班畢業成果專輯。

4. 其他：基隆市藝術才能美術班訪視與評鑑。

(二)生涯教育：

1. 升學推廣及相關活動：辦理國三會考升學祈福活動、國三適性入學講座(師生場與家長場)、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說明會及報名、技優生甄審入學說明會及報名、請高中專輔簡若婕老師與學校各老師協助高三升學模擬面試、大專院校介紹講座、個人申請攻略講座。
2. 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高一二職涯講座(104 工作世界)。

(三)技藝教育課程：

1. 合作式：前往培德工家、輔大聖心高中、經國管理學院、光隆家商，感謝帶隊老師盧玟亦老師、林淑暖老師、簡若婕老師的辛勞，以及各位國三導師的支持與協助。
2. 完成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展：技藝競賽得獎共有 14 位學生，其中有 4 位學生獲得第一名。特別感謝導師(馮佳怡老師、廖伯仁老師、劉軒志老師、彭舒伶老師、黃乃文老師)、及校內各科老師(許敏如主任、周世傑主任、洪溱菱組長、古一宏組長、廖伯仁老師、盧玟亦老師、林淑暖老師、簡若婕老師)、術科外聘指導老師(蘇淑玉老師)及聖心/光隆/培德/經國四校的協助，也感謝所有教師及家長的鼓勵與支持。

(四)升學相關：

1. 技優甄審入學：本年度國三畢業學生申請技優甄審入學共有 13 人，其中 10 人順利錄取，5 人錄取公立高職。
2. 實用技能學程：本年度國三畢業學生申請實用技能學程共有 14 人，其中 14 人順利錄取，5 人錄取公立高職。

(五)各項測驗實施：高一「興趣量表」、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國一新生「智力測驗」。感謝國中輔導活動課老師、高中生涯規劃課老師、專輔老師及導師同仁們的協助。

(六)段考重要事務聯繫：家長連絡函發行。

二、輔導紀錄 AB 卡：請各班導師撥冗填寫學生輔導紀錄 B 卡，並盡速將 A、B 卡擲回資料組，畢業班導師也請協助將學生之 A、B 卡擲回資料組，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三、本學期資料組比賽獲獎紀錄，感謝指導老師、帶隊老師、導師及相關同仁協助。

2019 雅蒂斯盃第十八屆美術水彩繪畫比賽		
	名次	班級/姓名
國中組	優選	306 郭禹韓、306 許品婕、206 楊鈞嫻
	佳作	306 謝佳文、306 張哲偉、206 余沛娣、206 張筑涵
109 年慈雲寺繪畫比賽		
	名次	班級/姓名
國中組	第二名	306 周靚
	第三名	306 鄒藝伊
	佳作	206 許毅葭、106 郭品彤、106 李秉澤

高中組	第二名	504 陳昱棋
	佳作	604 呂謙
<b>108 學年[國三]技藝競賽得獎名單</b>		
第 1 名	301 林汎埜：藝術職群	301 柯品仔：設計職群
	302 柳鈞耀：機械職群	304 辜凱祐：食品職群(烘焙)
第 2 名	303 郭千慈：機械職群	
第 3 名	304 莊景元：機械職群	
第 4 名	304 連紫茵：餐旅職群(餐旅服務技術)	
第 5 名	304 江哲聿：動力機械職群	
第 6 名	303 李佳靜：醫護職群	
佳作	301 吳宇旋：餐旅職群(飲調)	303 王昱煊：餐旅職群(飲調)
	305 高冠意：餐旅職群(飲調)	303 林宛妤：設計職群
	304 蔡依宸：醫護職群	

### 特教組

一、108 學年度國中部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如下：

- 302 簡 0 恩：二信中學/電機科(已報到)
- 302 溫 0 芹：培德工家/烘焙科(尚待確認)
- 303 葉 0 豪：光隆商工/觀光事業科(已至基隆海事/食品科報到)
- 305 周 0 萱：基隆商工/廣告設計科實用技能學程(已報到)
- 306 徐 0 亨：基隆商工/廣告設計科實用技能學程(尚待確認)
- 307 謝 0 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307 陳 0 芳：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307 陳 0 璿：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307 陳 0 佑：基隆商工/綜合職能科

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考試，本校學生錄取如下：

	安置學校	最後確定安置
604 胡 0 源	海洋大學/法律學系	海洋大學/法律學系
604 陳 0 宇	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尚待多所進修部考試結果

三、本學期辦理活動如下：

- 109/5/29~6/30 基隆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頒獎典禮暨作品美展
- 109/7/15~109/8/11 承辦基隆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成長營
- 109/8/17~109/8/21 承辦基隆市「2020 攝手做~影片製作」樂活夏令營
- 109/9/12、13、19、20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科學創意營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結果：

本校提報人數為 4 人。經鑑定結果：

新增列疑似特殊生 2 人、確認生 2 人。所在班級及障別為：

102 許 0 鈺：疑似智能障礙

103 萬 0 潔：確認身體病弱

106 彭 0 翊：確認聽覺障礙

106 陳 0 熏：疑似學障障礙

上述學生將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接受資源班及間接特教服務。

五、感謝所有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協助，新學年度仍望老師們繼續指導。

## 總務處工作報告

感謝同仁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協助，總務處的工作方能順利完成，在此特別致謝，也請您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若需服務地方也請不吝提示，以下事項請協助配合及宣導：

一、以下為學校於暑期預計實施之工程及採購，請同仁於施工期間注意安全，如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一)活動中心補強工程：預計於7月21日開標。

(二)營養午餐食材採購：預計於7月21日開標，7月底前進行評選。

(三)半戶外球場新設工程：已於7月7日決標，待建照核撥後開工。

(四)力行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以洽建築師進行簽約，7月30日前完成設計規劃。

(五)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因原規劃地點以含補強工程進行施作，目前已發文請示可否變換施作地點。

(六)警衛室旁排水整修工程：

定於109年7月15日開工，工期40日曆天，將影響師生期間約2週工作天(實際影響天數仍視現場狀況及天候因素而定)，說明如下：

1、第1週預計先施作警衛室外機車棚地坪水溝更新(施工期間該區機車區暫停開放停車)。

2、第2週接續進行警衛室外地坪水溝更新及地坪重整(施工期間進出校舍請由鄰近室外球場側門)。

(七)活動中心舞台地墊鋪設：預計於7月20-21日。

二、有關校園安全：

(一)請各班及辦公室將大門鑰匙或進入方式留至警衛室，以利異常發生處理及修繕進行。

(二)進行工程期間，工區嚴禁出入以為師生安全。

三、請協助提醒：離開教室及辦公室前注意水電設施及門窗是否關閉、插頭是否拔起，避免資源浪費。

## 圖書館工作報告

### 讀者服務組

1. 轉知科學人雜誌免費申請（網址：<https://reurl.cc/mnb2Y9>），限量 6000 份。詳情已公告於校網。
2. 轉知第 10 屆英文讀書心得比賽簡章已公布校網。
3. 感謝何宜璇老師捐贈圖書一批，預計暑期編入本館，也祝福宜璇老師到新學校後一切順心。
4. 本校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090315 梯次獲獎名單  
403 余依潔 特優  
403 陳勇睿 甲等  
恭喜以上同學，並感謝國文科蘇怡如老師辛苦指導。

### 資訊媒體組

1. 學校首頁相關事宜：
  - (1) 請各行政同仁將各自實施的辦法、表單或相關文件(最新版)上傳到新網站的學校法規與文件檔案，請保持最新版，舊版請務必下架。
  - (2) 請於新學年 8 月 1 日後務並更新各單位在學校首頁的資訊，以確保正確的公開資訊。
  - (3) 因應行政院의 相關辦法，上傳資料於學校網頁或公告事項時，請務必使用 PDF 或 ODF 開放檔案格式。
  - (4) 請學校同仁檢視學校網站，若發現有錯誤或是無效連結，請務必來信告知資訊組修改。
2. 暑假教育處預計更新本校第一電腦教室電腦（28+1 台，以國中最多人數之班級人數之數量）。
3. 暑假各班教室預計重新設定實體 IP，以避免本學期網路斷線之狀況，資訊組會到各班進行設定，預計 8/31 以前全部完成。
4. 無線上網”eduroam”設定請參考學校首頁”線上教材”區下載。
5. 本校下學年將配合市府進行健康上網計畫，預計會辦理多場相關講座，各位同仁對此計畫有想要深入了解的議題，或是想讓學生知道的議題，可以提供給圖書館。
6. 電腦教室使用事宜：本學期出現電腦教室螢幕被刮傷，鍵盤被摳下來等情形，請有借用電腦教室的老師務必注意學生使用狀況，並進行宣導，並於上課前請學生檢查電腦相關設備是否有毀損之狀況，以釐清責任。使用電腦教室後請務必確認門窗關閉、電燈電源（尤其是麥克風擴大機）關閉，裡面禁止飲食，請注意保持教室整潔。
7. 教育處授權之 windows 版本為以下軟體，其他舊版本均不支援授權，請各位同仁注意軟體系統務必更換到新版本。  
適用軟體：Microsoft Windows Enterprise 10

Microsoft Office Professional Plus 2016

Microsoft Office Professional Plus 2019

8. 資訊安全宣導相關訊息：

- (1) 資訊安全與倫理相關宣導訊息如附件七。
- (2) 本學期發現許多隨身碟中毒情況，或是硬碟壞軌情形，請各位教師留意隨身碟或硬碟使用狀況，並隨時備份（重要檔案備份 3 份、使用 2 種不同的形式、1 份要異地）。
- (3) 報廢電腦請務必清除電腦硬碟裡面資料，圖書館這邊有硬碟清除器可以協助清除，以避免資料外流。
- (4) 請各單位交接時各項系統公務帳號務必列入移交，並修改密碼。
- (5) 轉知教育部辦理「網路守護天使系統」推廣 <https://nga.moe.edu.tw/>，請自行查閱。
- (6) 上傳學校網站公開資料，請務必注意個人資料等資訊。
- (7) 請各位同仁注意電腦系統更新與掃毒軟體病毒碼更新，並定期掃毒。另外，來路不明的連結，無論是從 Line 等傳訊軟體、電子郵件或是網站內容，均不要點擊。

**技術服務組**

1. 圖書館將於暑假辦理相關活動，詳如下表：

日期地點	營隊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7/16(四)	瞄準公共議題：世界公民講座	大直高中黃益中 雞籠霧雨王奕蘋
7/17(五)早上	基隆港踏查	雞籠卡米諾 單彥博
7/19(日)	瞄準公共議題：世界公民營	阿普蛙工作室

因名額有限，活動錄取同學已於 7/10 公告於校網，欲參與的老師也可以向技術服務組報名參加。

2. 感謝本學期協助自主學習及開設微課程的老師。
3. 借用圖書館場地的同仁請協助設備關閉及恢復場地，避免造成設備損害甚至發生危險。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市府函文重申，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含加入事業之組織或計畫)，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若僅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方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綜上，請本校教職同仁如加入傳銷事業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函文，有關教師於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期間，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得經學校同意，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
- 三、基隆市政府辦理市府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優惠，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同仁參閱。
- 四、轉知人事總處書函，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
- 五、市府 109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提供心理、法律、醫療及理財等相關諮詢服務及資源，以及介紹職場霸凌防治等措施，為讓同仁更加瞭解員工協助方案市府訂定「基隆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懷手冊」，上開手冊刊載於本校網站及市府人事處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s://personnel.klcc.gov.tw/tw/Subject/ThemesServiceLi?ClassId=08050200>)，請同仁下載參閱。
- 六、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詳細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同仁參閱。
- 七、轉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條部份修正」、「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修正，相關訊息請同仁參閱校網公告。
-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及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軍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伍金且領受優惠存款者，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註：新臺幣 3 萬 3,140 元)之情形，於 109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領受優惠存款，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本校教師公務員以外同仁如有上開情形離職時請業管單位協助轉知當事人辦理並函知該會辦理恢復。
- 九、教師取得學位改敘【很重要】：  
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如在同學年度 7 月 31 日(含)以前，可依考核結果(如為晉級獎金時)再晉一級，如於次學年度 8 月 1 日(含)以後改敘生效薪級，則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亦不得依考核結果再晉一級，請把握期程。

十、市府函文，「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相關懲處標準表」停止適用，爾後如有酒後駕車之情事，視違規情節輕重，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予以行政懲處。

十一、因應國內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如至6月7日止持續本土0確診將進行大規模生活解封，相關差勤管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指揮中心因應各國邊境管制措施逐漸鬆綁趨勢，持續評估雙邊開放邊界之風險。惟目前各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仍維持第三級（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
- (二)考量全球疫情仍未降溫，建議同仁於邊境管制未確定雙邊開放前，優先規劃「國內旅遊」。
- (三)如指揮中心逐漸調降各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同仁出國旅遊，返國後如依規定需自主健康管理者，仍維持現行規定：除因公奉派出國且經評估無法請其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數病假外，餘以請自假、上班、居班辦公等三項措施辦理。
- (四)再次提醒，於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無論平日請假或例假日出國，仍請依人事總處 109.3.17 總處培字第 1090028905 號函規定，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
- (五)目前開放邊境管制政策尚未確定，未來人事總處將會配合指揮中心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視國內外疫情發展及各國邊境管制措施，於兼顧防疫及確保政府機關、學校、機構人力正常運作之前提下，適時檢討差勤管理相關規定。

1. 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
2. 保持社交距離
3. 注意個人衛生防護
4. 配合實聯(名)制。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教科書採用版本

領域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翰林	南一	南一
英語	康軒	翰林	翰林
數學	康軒	南一	康軒
社會	翰林 習作選選擇題版	翰林 習作選選擇題版	翰林
自然	南一	翰林	康軒
健體	奇鼎	南一	康軒
藝術	翰林	翰林	康軒
綜合	南一	翰林	康軒
科技	康軒	翰林	

附件二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版本

領域	課本名稱	版本	使用班級
全民國防教育	兵家的智慧	育達	601
自然科學	選修物理(Ⅰ)-力學一	龍騰	502、503 自
自然科學	高中物理(全)	泰宇	401-404
自然科學	選修生物(上)	全華	602、603 自
自然科學	選修生物(Ⅲ)-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翰林	502、503 自
自然科學	選修物理(上)	南一	502、503 自
自然科學	化學(全)	龍騰	401-404
自然科學	選修化學(Ⅰ)-物質與能量	泰宇	502、503 自
自然科學	選修化學(上)	泰宇	602、603 自
自然科學	基礎地球科學(全)	龍騰	401-404
社會	歷史 1	龍騰	401-404
社會	歷史 3	南一	501-504
社會	選修歷史上	三民	603 社-604
社會	地理 1	龍騰	401-404
社會	地理 2	龍騰	501
社會	地理 3	龍騰	503 社-504
社會	應用地理上	龍騰	603 社-604
社會	公民與社會 1	三民	401-404
社會	公民與社會 3	龍騰	501-504
社會	公民與社會選修上	南一	603 社-604
科技	高中資訊科技(全一冊)	啟芳	402-404
科技	高中生活科技(傳播科技篇)舊網	泰宇	601
科技	高中生活科技(全一冊)108 課網	育達	402-404
健康與體育	體育(三)	泰宇	502-504
健康與體育	體育(一)	謳馨	402-404
健康與體育	體育(五)	育達	602-604
語文	英文 1	龍騰	402-404
語文	技高 B 版 6 課第一冊	翰林	401
語文	英文 3	龍騰	502-504
語文	技高 B 版 6 課第三冊	東大	501
語文	英文 5	龍騰	602-604
語文	技高 B 版 6 課第五冊	東大	601

語文	普通高中國文第三冊	翰林	501-504
語文	普通高中國文第一冊	翰林	401-404
語文	普通高中國文第五冊	翰林	601-604
數學	數學 1	翰林	401-404
數學	數學 3A	龍騰	502-503(35 人)、504(6 人)
數學	數學 3B	翰林	501-504(30 人)
數學	選修數甲上	南一	602-603 自
數學	選修數乙上	龍騰	601、603 社-604
藝術	美術(上)	育達	402-404
藝術	美術(下)	泰宇	501-504
藝術	美術(二)	謳馨	602-604

中華民國○年○月○日校務會議制定

- 一、 **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2週/14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承辦行政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3人**）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

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 本校申請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屬於整學期課程規畫者，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臨時教學活動需求者，向活動承辦單位申請。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1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草案)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業務相關單位( )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附件三-2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附件三-3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草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 附件三-4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

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六、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七、 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 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 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申訴案件經學校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後，申訴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申訴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學校或機關處理，並由原學校或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十二、 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應盡督導之責，違反者列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參考。

學校或教師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樂高中整潔、秩序績優班級

國中	整潔名次	班級／導師	秩序名次	班級／導師
一年級	①	105／蔡幸芸	①	101／王秀媛
	②	101／王秀媛	②	105／蔡幸芸
	③	106／林佳蓁	③	106／林佳蓁
二年級	①	206／謝淳安	①	206／謝淳安
	②	201／趙容嫻	②	204／黃聖芬
	③	205／林巧婷	③	201／趙容嫻
三年級	①	304／彭舒伶	①	303／劉軒志
	②	306／楊智琳	②	306／楊智琳
	③	305／黃乃文	③	304／彭舒伶
高中部	整潔名次	班級／導師	秩序名次	班級／導師
	①	602／章翔萍	①	503／江慧鈺
	②	503／江慧鈺	②	404／蘇怡如
	③	501／吳長亨	③	402／黃國書
	④	404／蘇怡如	④	602／章翔萍

## 附件五

###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8 學年第二學期暑假返校打掃注意事項

#### 一、注意事項：

1. 返校打掃集合：早上 **7:20 集合點名**，**7:30~8:20** 進行打掃。

(1) **第一次集合、點名**地點在資源回收場（遇雨改在警衛室旁穿堂），**逾時因而無法分配到工作的同學，視同缺席**。

(2) ★點名不到者，視同缺席，請**主動**於寒假返校打掃期間與衛生組約其他補掃時間。

(3) 打掃結束後，全班統一於資源回收場實施第二次集合、點名，經學務處老師**檢查合格後才算完成打掃工作**。

2. 請假：

因生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到校打掃，最遲於返校當天早上 **7:40 以前**，請**家長或監護人打電話到學務處事先請假**（24236600 轉 20 或 21），且須於其他寒假返校打掃日期與時間（可提早或延後）到校進行補掃。

3. 需進行返校打掃的學生，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依校規記小過一支

- ①無故未到校                      ②中途擅自離校                      ③到校不打掃  
④請假後未到校補打掃              ⑤其他違規事宜

4. 同學務必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紀念衫或班服**，**服儀不符視同缺席**。

5. 暑假期間若有辦理活動的班級或團體須傾倒垃圾，煩請配合返校打掃日期及時間，若有額外需要倒垃圾的辦公室或班級請提前一天預約傾倒時間。

6. 輔導課期間之垃圾傾倒時間為週一、三早上 7:30~8:10，週五中午 12:00~12:10，感謝導師的協助配合！

#### 二、需實施暑假返校打掃班級及次數：

1. 國中部一、二年級整潔、秩序加總分數為第 1~4 名班級，需打掃二次  
（可用榮譽點數折抵 1 次）

2. 國中部一、二年級整潔、秩序加總分數為第 5~6 名班級，需加掃一次  
（共計打掃三次，可用榮譽點數折抵 1 次）

3. 高中部整潔、秩序加總分數為第 1~8 名班級，需到校打掃二次  
（可用榮譽點數折抵 1 次）

4. 高中部整潔、秩序加總分數為第 9~12 名班級，需加掃一次  
（共計打掃三次，可用榮譽點數折抵 1 次）

三、返校打掃日期及輪值班級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五
日期			7月17日
班級			<b>106</b> <b>201</b>
日期	7月20日	7月22日	7月24日
班級		<b>202</b> <b>203</b>	<b>101</b> <b>402</b>
日期	7月27日	7月29日	7月31日
班級	<b>103</b> <b>105</b>	<b>404</b>	<b>103</b> <b>104</b>
日期	8月3日	8月5日	8月7日
班級	<b>102</b> <b>203</b>	<b>403</b>	<b>104</b> <b>203</b>
日期	8月10日	8月12日	8月14日
班級	<b>502</b> <b>403</b>	<b>503</b>	<b>102</b> <b>403</b>
日期	8月17日	8月19日	8月21日
班級	<b>202</b> <b>204</b>	<b>204</b> <b>206</b>	<b>202</b> <b>205</b>
日期	8月24日	8月26日	8月28日
班級	<b>401</b> <b>504</b>	<b>401</b> <b>504</b>	<b>401</b> <b>501</b>

為暑假輔導期間 國中部 7/20~8/14 高中部 7/22~8/7

附件六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1年8月13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9月6日基府教國參字第1010091840號函核備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8月10日基府教國參字第1040232947號函備查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校園設施對外開放功能，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特依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本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主管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並由本校執行。

第三條 校園場地開放範圍：

- （一）普通教室
- （二）專業教室、會議室
- （三）視聽教室
- （四）電腦教室
- （五）活動中心

第四條 校園場地對外開放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並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但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 一、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使用用途、方式、人數及起訖時間。
- 三、申請辦理活動使用者，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內容及期程、主(協)辦單位。
  - （二）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 （三）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者，其內容、張貼或懸掛地點、方式及固定方法。

需佈置會場、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者，其會場佈置方式、搭建臺架及



使用電器設備之種類、搭建地點，應備符合相關法令之說明。  
前二項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申請人之委任書。

第六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本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應符合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二、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除經基隆市政府專案核准外，每期最多以六個月為限，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校園場地：

- (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 (三) 寒、暑假期間：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依第一目規定，其餘開放時間依第二目規定。

前項開放時間，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准後調整之，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

- 一、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不宜繼續使用。
- 二、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

依前項規定停止開放使用者，本校應於網站及門首公告，並函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已核准使用之校園場地，本校因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自行使用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配合調整使用時段；未能配合調整者，應廢止原核准使用，並無息發還已繳規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本校開放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優惠最高以場地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繳交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額度不得低於申請使用之場地費二倍。但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之。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使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使用人之事由造成設施毀損，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回復原狀及賠償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其不足數應由申請人負責償還。

第十七條 基隆市政府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規費，並得免繳保證金。

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本校，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第十八條 校園場地經核准使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或有變更使用日期情事，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本校申請退費或變更日期。

前項變更之日期，另由本校排定。

第十九條 未於本校核准時間或指定場地使用校園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申請人於使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車輛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第二十一條 校園場地及其設備器材、相關設施，於使用完畢後，應由使用申請人歸還及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未經本校核准，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已核准者，使用汙損或破壞場地牆面、地板或其他設施、設備之方式張貼或懸掛旗幟。

- 二、 接用本校內之水、電、瓦斯等資源。
- 三、 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
- 四、 將核准使用之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本校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違規使用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人及行為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 一、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
- 五、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 六、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之虞。
- 八、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
-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
-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十一、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

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所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依第十六條規定發還外，不予退還。

本校得於核准處分書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載明為附款。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或警衛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員警處理。

-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地之場合者。
-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場所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第二十五條** 社區居民得利用非上課、非正式活動時間，經警衛人員同意在校園內作正當休閒活動。請愛護花木、池魚，愛惜校園設施，嚴禁在PU跑道上騎車、烤肉、放鞭炮。

**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各項規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本校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公告實施。

附表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每小時

項次	場地使用費 場地類別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1	普通教室	200	100	1. 項次 1~3 教室:200 元 2. 會議室:400 元 3. 電腦教室:200 元 4. 活動中心:800 元	1. 照明使用費 (1) 場地類別 1~2 項:200 元 (2) 場地類別 5 項:1,500 元 2. 視聽音樂設備使用費200元 3. 鋼琴、電子琴使用費200元
2	專業教室(音樂、美術、綜合等)、會議室	500	200		
3	視聽教室	500	200		
4	電腦教室	800	300		
5	活動中心	1,500	400		

備註:申請場地使用時段須配合本校警衛及管理人員執勤時間。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申請表

場地租借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地租借核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借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至      時      分 (使用時數共計      小時)				
活動內容						活動人數				
聯絡人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收費標準	場地	活動中心			電腦、視聽教室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會議室		
			使用時間	計費方式		使用時間	計費方式		使用時間	計費方式
		日間			日間			日間		
		夜間			夜間			夜間		
	全日									
保證金		1. 以場地費二倍金額計算，但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 2. 繳納現金 (新台幣 _____)								
備註		1. 場地管理人：_____ 聯絡電話：(02) _____ 轉_____。 2. 收費標準依「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之。								

承辦人：

出納：

單位主管：

校長：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b> 校園場地對外開放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p> <p>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並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教育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p>	<p><b>第三條</b>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學校教育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p> <p>四、為敦親睦鄰，解決社區民眾停車問題。</p> <p>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p> <p>辦理各項鑑定及考試時，補習班不得進入校園內招生、宣傳或設置相關標誌及廣告。</p>	<p>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p>
<p><b>第三條</b> 校園場地開放範圍：</p> <p>(一) 普通教室</p> <p>(二) 專業教室、會議室</p> <p>(三) 視聽教室</p> <p>(四) 電腦教室</p> <p>(五) 活動中心</p>	<p><b>第四條</b> 校園場地開放範圍：</p> <p>(一) 活動中心</p> <p>(二) 視聽、電腦教室</p> <p>(三) 會議室</p> <p>(四) 普通、專科教室</p>	<p>修正校園場地適用範圍明列場地名稱。</p>
<p><b>第二十五條</b> 社區居民得利用非上課、非正式活動時間，經警衛人員同意在校園內作正當休閒活動。請愛護花木、池魚，愛惜校園設施，嚴禁在 PU 跑道上騎車、烤肉、放鞭炮。</p>	<p><b>第五條</b> 社區居民得利用非上課、非正式活動時間，經警衛人員同意在校園內作正當休閒活動。請愛護花木、池魚，愛惜校園設施，嚴禁在 PU 跑道上騎車、烤肉、放鞭炮。</p>	<p>條次調整</p>
<p><b>第五條</b>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但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p> <p>一、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p>	<p><b>第六條</b>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或實際作業時程至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p>	<p>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p> <p>二、使用用途、方式、人數及起訖時間。</p> <p>三、申請辦理活動使用者，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活動內容及期程、主(協)辦單位。</p> <p>(二)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p> <p>(三)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者，其內容、張貼或懸掛地點、方式及固定方法。</p> <p>需佈置會場、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者，其會場佈置方式、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種類、搭建地點，應備符合相關法令之說明。</p> <p>前二項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p> <p>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申請人之委任書。</p>	<p>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校許可：</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p> <p>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迄時間。</p> <p>三、活動內容。</p> <p>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p> <p>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p> <p>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p> <p>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本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第十七條 基隆市政府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規費，並得免繳保證金。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本校，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p>	<p>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申請經本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費等費用、保證金及切結書者，不得使用。</p> <p>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p> <p>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學校者，基於教育一體原則，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p> <p>前二項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繳付各項費用，不得</p>	<p>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條刪除</p>	<p>免收或減收。</p> <p>第七條 繳交費用包括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參考「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訂定收取。保證金則以場地使用費之2倍計算，在確定沒有破壞設施或使用人修好被破壞的設施後，無息退還。</p>	<p>其他條文已有規定，本條刪除。</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p> <p>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p> <p>二、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p> <p>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p> <p>一、使用目的不符第二條各款之規定。</p> <p>二、有第十八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p> <p>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條次調整及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p>
<p>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除經基隆市政府專案核准外，每期最多以六個月為限，</p> <p>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第九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p> <p>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惟於使用期間之時段，若遇有本校舉辦之活動，經本校於三日前通知，該時段申請人應配合順延使用，另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p>	<p>條次調整及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p> <p>校園場地：</p> <p>(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p> <p>(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p> <p>(三) 寒、暑假期間：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依第一目規定，其餘開放時間依第二目規定。</p> <p>前項開放時間，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准後調整之，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p>	<p>次數及時數。</p> <p>第十條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校園場地：</p> <p>(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p> <p>(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p> <p>(三) 寒、暑假：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p> <p>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p>	<p>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p> <p>一、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不宜繼續使用。</p> <p>二、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p> <p>依前項規定停止開放使用者，本校應於網站及門首公告，並函報基隆市政府備查。</p>	<p>第十一條 前條所列開放時間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備查。</p> <p>前項情形，本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p>	<p>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經本校許可者，得印製收費入場券，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p>	<p>配合最新法規，本條文刪除。</p>
<p>第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p> <p>第二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申請人於使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車輛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p>	<p>第十四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p> <p>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p>	<p>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p>	<p>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p>	
<p>第二十一條 校園場地及其設備器材、相關設施，於使用完畢後，應由使用申請人歸還及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p>	<p>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第二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未經本校核准，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已核准者，使用汙損或破壞場地牆面、地板或其他設施、設備之方式張貼或懸掛旗幟。</li> <li>二、接用本校內之水、電、瓦斯等資源。</li> <li>三、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li> <li>四、將核准使用之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li> </ul>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本校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違規使用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人及行為人負擔。</p>	<p>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汽機車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一條 已核准使用之校園場地，本校因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自行使用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配合調整使用時段；未能配合調整者，應廢止原核准使用，並無息發還已繳</p>	<p>第十五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p>	<p>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及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八條 校園場地經核准使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或有變更使用日期情事，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本校申請退費或變更日期。前項變更之日期，另由本校排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及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 未於本校核准時間或指定場地使用校園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及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優惠最高以場地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配合最新法規新增條文。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繳交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額度不得低於申請使用之場地費二倍。但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之。		配合最新法規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使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使用人之事由造成設施毀損，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回復原狀及賠償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抵；若	第十七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動支保證金逕行修復，保證金不敷支用者，向申請人追償之。	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及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不足，其不足數應由申請人負責償還。</p>	<p>第十八條 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p> <p>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及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p> <p>一、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p> <p>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三、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p> <p>四、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p> <p>五、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p> <p>六、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p> <p>七、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之虞。</p> <p>八、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p> <p>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p> <p>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十一、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p> <p>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所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依第十六條規定發還外，不予退還。</p> <p>本校得於核准處分書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載明為附款。</p>	<p>第十九條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p> <p>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p> <p>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p> <p>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p> <p>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p> <p>六、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p> <p>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p> <p>八、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p> <p>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p> <p>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及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四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或警衛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員警處理。</p> <p>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地之場合者。</p> <p>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p> <p>三、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p> <p>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p> <p>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p> <p>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場所者。</p> <p>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或警衛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員警處理。</p> <p>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地之場合者。</p> <p>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p> <p>三、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p> <p>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p> <p>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p> <p>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場所者。</p> <p>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p>	<p>條次更正</p>
<p><b>第二十六條</b> 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各項規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本校附屬單位預算。</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支，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並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最新法規文字進行修正，及條次調整。</p>
<p><b>第二十七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公告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公告實施。</p>	<p>條次調整。</p>

## 現行附表

##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每小時

項次	場地使用費 場地類別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1	教室	150	100	會議室 200元 電腦教室 200元 活動中心 350元	1. 照明使用費 (1) 場地類別 1~4項 200 (2) 場地類別 5項 1500  2. 視聽音樂設備使用費 200 3. 鋼琴、電子琴使用費 100
2	專業教室(音樂、美術、綜合等)、會議室	500	150		
3	視聽教室	500	150		
4	電腦教室	800	200		
5	活動中心、禮堂、音樂廳、體育館	1000	400		

## 修正後附表

##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每小時

項次	場地使用費 場地類別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1	普通教室	200	100	1. 項次1~3教室:200元 2. 會議室:400元 3. 電腦教室:200元 4. 活動中心:800元	1. 照明使用費 (1) 場地類別 1~2項:200元 (2) 場地類別 5項:1,500元 2. 視聽音樂設備使用費200元 3. 鋼琴、電子琴使用費200元
2	專業教室(音樂、美術、綜合等)、會議室	500	200		
3	視聽教室	500	200		
4	電腦教室	800	300		
5	活動中心	1,500	400		

備註:申請場地使用時段須配合本校警衛及管理人員執勤時間。

### 一、教孩子養成定期備份的習慣

最後更新日期：2020/04/16 備份儲存媒體電腦硬碟智慧型手機

#### 沒有百分百的安全保證

當家裡的大小朋友已熟悉且能夠實際操作包括防毒、密碼與更新等安全防護基本功，已可大幅降低電腦與手機遭惡意程式攻擊的機率與風險，但卻無法百分百保證安全無虞。像是防毒軟體無法辨識的全新駭客攻擊手法、孩子不小心點擊了最信任好友傳來的遊戲分享詐騙超連結、從官方 App 市集仍下載到惡意 Apps 等情境，還是有可能會發生。

#### 教導孩子養成備份資料的正確觀念

試著想像電腦或手機中儲存孩子多年的成長照片或影片紀錄、或者孩子苦心用電腦完成的作業，一旦因為中毒而硬碟毀損救不回來時，是多麼令人懊惱的事。針對惡意程式破壞或竊取電腦與手機內儲存的重要資料事件，可於日常就進行資料備份，也應教導孩子瞭解並養成資料備份的觀念，在資料毀損時，方能夠將資料回復原狀，降低衝擊。

#### 備份資料檔案不要存放在同一裝置內

最簡單的備份方式就是把電腦或手機中的檔案複製出來，例如：儲存到隨身碟、光碟片或另外一個硬碟；近期相當流行的雲端硬碟或網路儲存空間，只要安全性足夠，也都是存放備份資料的不錯選擇。無論使用何種備份資料儲存媒體，有幾個重要觀念一定要注意：

1. 不要將備份資料存放在同一個硬碟的不同資料夾中，電腦硬碟受損時可能會不分資料夾，全部的資料都毀損；部分智慧型手機可額外裝記憶卡，則可以考慮將資料存在記憶卡中。
2. 妥善保管備份資料的儲存媒體，例如：不要隨身攜帶以免遺失；若存放私密資料，則可考慮檔案加密，或至少將儲存媒體放置於安全儲存櫃中。
3. 定期進行檔案備份，若家中電腦或手機內的重要檔案每天都會變動或增加，則可以考慮更頻繁的備份頻率，例如：至少每個星期備份一次。家長也可以和孩子共同訂出一個容易記憶的備份日，例如：每個月的第二個週六下午，使備份成為規律的日常活動之一。

### 二、基本惡意程式防護概念

2020/05/28 病毒間諜軟體後門程式木馬程式電子郵件

#### 基本惡意程式防護概念

無論是在家裡、學校、圖書館、網咖或其他任何地方使用電腦，特別是當有連上網際網路時，孩子們都應該有基本的惡意程式防護觀念；因為若是疏忽，電腦很容易遭受如電腦蠕



蟲、間諜軟體、病毒、後門程式、木馬程式等惡意程式的侵入。

### **惡意程式是未經允許安裝的軟體**

惡意程式是一種未經使用者允許就自行安裝到電腦或手機系統內的軟體，可能會攻擊系統、竊取或竄改資料、或透過操作受害者的裝置來從事犯罪行為。惡意程式也可能會自我複製、自我傳播，這也是我們常聽聞，電腦病毒會快速散播與感染的原因。

### **行動裝置和電腦一樣會中毒**

孩子們可以連上網際網路的裝置越來越多樣化，像是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也都和一般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一樣，有被植入不同類型惡意程式的安全風險，必須加以注意。尤其是當家長和孩子們共用這些 3C 產品時，可能因為孩子不瞭解相關風險與正確的操作方式而下載了惡意程式，連同家人存放在相同裝置中的重要資訊也可能一併遭殃。

### **社群網路最常用來誘騙下載惡意程式**

大部分的惡意程式會經由用戶點選偽裝過的超連結，下載到用戶端的電腦或手機，這些超連結過去會隱藏在電子郵件中，例如：偽造的領獎通知、有趣影片超連結等。現在則是因為社群網路與 Apps 的流行，有心人士開始大量運用像是假造粉絲團活動、或假借好友名義發布病毒連結等社群網路相關的管道，誘使網友點選這些看似無害卻又包藏禍心的超連結。

### **養成定期安全檢查的習慣**

不只是孩子，家中的每一位成員在使用智慧型手機、桌上型或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時，都應養成定期幫這些裝置進行安檢的習慣，以避免受到惡意程式的騷擾，像是定期進行病毒掃描、定期更換密碼等。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年○月○日 108學年度第○學期期○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p> <p>(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選舉委員八人，遴選方式及員額如下：</p> <p><u>高中教師二人(備取二人)、國中教師四人(備取四人)、兼行政教師二人(備取二人)。</u></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第二款依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明定選舉委員總數。</p> <p>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第86054323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31678號函規定訂定】</p> <p>三、第三項至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p>

<p>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u>選舉委員每人一票(每票得圈選四人)</u>，依所得票數高低決之。<u>若票選結果任一性別代表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除當然委員外，餘選舉委員依性別為先、票數為次依序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之。若仍發生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應予重新票選該性別代表當選之。</u></p> <p>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p> <p>四、第七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p>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p> <p>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p>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p>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p> <p>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p> <p>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p>

<p>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p>
<p>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p>
<p>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li> <li>(二)涉及公務機密。</li> <li>(三)涉及個人隱私。</li> <li>(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li> <li>(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li> </ul>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p>
<p>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本專戶勸募所得儲存於「臺灣銀行基隆分行」，戶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120-3800-2883」，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議，並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二、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六)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七)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三、管理小組成員及執掌如下：

職稱	成員	職掌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1. 綜合督導及籌劃本專戶業務。 2. 召集管理小組會議。
委員兼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管理小組運作之各項事務。
委員	學務主任	1. 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2.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3. 補助案件、公開徵信之審查。 4. 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審核。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委員	專家學者	
委員	<del>會計主任</del> <b>教師代表</b>	

四、管理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管理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管理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七、管理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管理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九、管理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十、管理小組之相關業務由輔導處輔導組主政，帳務收支管理與審核由本校會計室及出納組兼辦。

陸、補助對象：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並不得用於與就學無關之支出：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需符合補助標準，管理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與個案學生申請情形召開審核會議討論決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三、補助標準：
  - (一)學雜費(含書籍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
  - (二)餐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
  - (三)代收代辦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
  - (四)教育生活費(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本校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 二、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三、伍仟元以下(含)之個人申請補助案，免經會議審核由承辦單位逕為簽核。



四、得視學生家庭狀況，採用單據或領據方式辦理核銷。

拾、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以下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市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其能順利就學。
- 二、建立嚴謹而透明的勸募及動支程序，使社會各界安心捐款，樂於助人。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專戶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由出納組開立收據，載明勸募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並應載明。
- 二、本專戶之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
- 三、管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 四、管理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109年 月 日

班 級		姓 名		監護人姓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含書籍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生活費(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_____元				
<u>補助條件</u>	<input type="checkbox"/> <u>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u> <input type="checkbox"/> <u>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u> <input type="checkbox"/> <u>家庭突遭變故。</u> <input type="checkbox"/> <u>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u>				
申請事由	<p>(請依家庭訪問或聯絡狀況，敘明個案家庭狀況、經濟困境，並說明是否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p>				
申請人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核撥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業務承辦人	委員兼 執行秘書			校長	